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BDGK2020077

项目名称：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撑及
污染源清单更新项目

采 购 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标步骤.....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对其所需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撑及污染源清单更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1、项目名称: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撑及污染源清单更新项目

2、项目编号:BDGK2020077

3、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含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4、下载招标文件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方式:未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通过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投标人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进行市场主体注册,在线提交诚信承诺书、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相关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完成注册核验或携带上述材料到保定市民服务中心(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北大街3088号电谷科技中心1号楼)二楼大厅公共资源交易受理窗口办理注册手续。

咨询电话:0312-6788272、0312-6788698或4009980000。

投标人通过市场主体库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后,用CA密钥登录保定市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办理CA密钥可在河北CA、北京CA中选择办理(排名不分先后),办理CA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河北CA密钥咨询电话:400-707-3355 网址:<http://hebca.com/ggzybd.html>

北京CA密钥咨询电话:400-994-3319 网址:<http://work-life.cn/ca.html>

5、下载招标文件咨询电话:4009980000

5、下载招标文件咨询电话：4009980000

6、标书制作人：郭家伟 电话：0312-6788609

采购单位联系人：林振涛 电话：0312-3033645

7、开 户 名：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开户银行：保定银行营业部

账 号：60101012010011224005091

财务联系电话：0312-6788682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质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资质要求”
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3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含的内容	应按本文件的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制作，实质性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该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包含的内容	应按本文件的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制作，实质性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该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7 万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及方法：2021 年 1 月 4 日 10：00 分前从投标单位 银行账户 以电汇、网银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到保定市行政审批局银行账户，以个人或非投标人名义交纳及在途资金均视为未交纳。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投标保证金退回：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需办理任何手续。
6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否
7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8	是否提供样品	否
9	是否勘查现场	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到指定地点勘查现场，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勘查现场。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个日历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11	投标文件提交说明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d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上传。
1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评标方法。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库[2017]141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 (5)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采购人登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自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证据留存:采购人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自行查询,同时将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13	招标文件质疑期限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义,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视为无疑义。
1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共 5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人组成。根据冀财规〔2018〕9号文件，专家抽取在所属设区市内随机抽取专家评委4人，采购单位代表1人，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选一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评审费用由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
1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6	说 明	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及评分标准由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解释。
17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2021年1月4日上午10：00分，保定市民服务中心（保定市乐凯北大街3088号电谷科技中心1号楼）四楼第二开标室。
18	其他事项	投标人提供的资质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及资料。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重要提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请随时关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提出的问题以文字形式或图像版证明材料进行回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相关方案关于“建立大气污染治理专家团队，发挥智库作用，建立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机制，编制市级精细动态源清单”要求，2020 年保定市为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聘请专家团队，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技术支撑和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研究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大气污染特征研究和成因分析

1.1 基础信息调查及分析

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对保定市自然、气候、社会、经济、能源现状等进行系统分析和研究。

1.2 空气污染特征分析

基于保定市国控站、省控站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结合气象数据和模型研究，利用数据统计分析方法，分析主要污染物年际变化规律、超标情况和变化特征。识别影响保定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的主要污染物。分析污染物浓度的空间变化特征和时间变化特征，识别重点控制时段。

1.3 重污染过程分析

结合污染气团后向轨迹分析等手段，针对秋冬季重污染过程，分析保定市重污染特征和成因，向管理部门提供污染分析简报。通过分析保定市重污染过程发生整体趋势，研究保定市空气污染成因。

1.4 专项行动分析报告

根据政府开展的专项治理行动进行分析评估，根据定期召开的研判会议分析并形成专项行动分析报告，明确下一步攻坚方向。

1.5 驻点服务

专家组提供 4 名以上工作人员（包含大气环境领域专业专家 1 名）在保定市区内驻点，提供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持服务，适时参加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对有关重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1.6 典型行业企业调研和专家会诊

对全市 VOCs 企业及其他重点行业开展现场调研和行业专家会诊会，查找问题，提供科学治理建议。

1.7 污染物溯源分析

利用先进的道路扬尘走航仪器、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巡航走航等技术，对我市主要污染源进行走航式监测。对重点污染物开展溯源分析，实现对污染源治理效果的持续跟踪，实施精准治理。

2. 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

2.1 大气污染源基础资料收集

从保定市各相关部门，包括生态环境局、气象局、发改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收集 2019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需要的各种资料。

2.2 主要污染源现场调研

课题实施期间，研究工作组到重点乡镇和重点企业开展走访调研，了解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技术、企业生产现状、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一企一策落实情况、煤改气/煤改电进展情况、扬尘源污染控制状况等，并对数据资料进行校核。

2.3 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

针对保定市的固定燃烧源、工业过程源、道路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源、有机

溶剂排放、扬尘源、农牧源、生物质燃烧源和其他排放源的活动水平开展全面调查，结合各类污染源的排放因子测算，更新 2019 年保定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4 绘制污染物空间分布图

经过空间分配处理，建立包括 SO₂、NO_x、CO、VOCs、PM₁₀、PM_{2.5}、BC、OC、NH₃ 等 9 种污染物的空间分布图。

2.5 清单校验和不确定性分析

采用宏观统计数据校核和结果横向校验清单校验方式，对清单结果进行校验与评估，分析清单的不确定性。

2.6 撰写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报告

包括基于排放清单编制结果，详细分析保定市 SO₂、NO_x、VOCs、PM_{2.5} 和 PM₁₀ 等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特征、空间分布、行业分布等。建立以区县为空间分辨率的排放清单，撰写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报告，为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提供可靠的基础资料。

3.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对策措施研究

3.1 大气污染源减排潜力分析

对于区域内各行业产业现状的详细调研基础上，详细分析目前社会发展水平下对应行业的最佳治理技术、治理水平信息，分析重点排放源污染物控制设施和技术升级改造空间，综合分析典型行业污染控制潜力。

3.2 大气污染控制措施与建议

针对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开展大气污染特征现状及发展趋势、污染源排放特征、气象因素对空气质量影响等综合分析，结合固定源、移动源和无组织排放源等大气污染源排放和控制状况调研、减排潜力分析，提出保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对策措施和建议，支撑保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服务要求：

通过对环境大气污染数据分析，解析污染特征、判断污染成因，全面了解和掌握保定市大气污染的特征和影响因素；通过对大气污染源数据资料收集和污染源实地调研，编制排放清单，摸清不同污染源对各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明确保定市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提出主要大气污染源管控措施和污染防治建议。基于大气污染特征和污染源清单，科学研判保定大气污染成因，精准制定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方案，为保定市大气污染控制治理提供技术支持。

备注：以上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或未完全响应即为无效投标文件，但可以高于采购文件要求。

三、商务要求

（一）本项目预算价 350.899 万元。报价超出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应包含费用包括：本项目所需数据资料购买费、数据处理设备费、模拟计算机使用费、本项目所需仪器设备购买费、耗材费、差旅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打印复印费、会议费、管理费等。

（二）服务时间：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

（三）服务地点：保定

（四）团队要求：项目组成员需有博士 1 名或硕士学历 2 名，具备大气环境、环境工程或环境科学等方面相关工作经验。**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图像版和工作单位提供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并制作到招标文件中。**

（五）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完成污染源清单更新工作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合同期满经全部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 30%。

（六）验收要求：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 号）按照合同约定，采取事中、事后定期核实服务内容、数量和质量。

备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或未完全响应即为无效投标文件，但可以高于采购文件要求。

四、投标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具体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四）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拟定）；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自行拟定）；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定义

2.1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所述的本次采购包含的所有服务。

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交易中心”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合格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服务、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

3.3 投标人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具体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定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更正公告、变更公告等），交易中心将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投标人。

6、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标步骤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交易中心认为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二、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9.2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录。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9.3 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及方法：2021 年 1 月 4 日 10：00 分前从投标单位银行账户以电汇、网银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到保定市行政审批局银行账户，以个人或非投标人名称名义交纳及在途资金均视为未交纳。

投标保证金数额：7 万元。

账户情况如下：

开 户 单 位	开 户 行	账 号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保定银行营业部	60101012010011224005091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撤销投标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投标人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4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2）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中填写投标总价包含的报价项目的明细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4）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承诺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5)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有关报价项目相对应。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6)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10、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0.2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10.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咨询。

12.1 投标人通过登录网址“(https://www.bqpoint.com/)",网站服务大厅(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

1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格式（.BDZF）。

12.3 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投标人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投标文件。

1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2.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bdtf 格式和*.nb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

12.7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2.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将拒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1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盖章者为**无效投标**。

13.4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规定为准，**否则为无效投标。**

13.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6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bdtf 格式，上传“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中的“采购投

标文件上传”);

14、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bdtf) 到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的“采购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的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为无效投标。

各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是否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咨询。

14.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系统拒绝接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特别提示：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开标

16、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环节。

16.1 开标时间：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6.2 开标需要做的准备工作：

1) 软硬件设施：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独享网络带宽 4M 以上）、电源（不间断）、CA 密钥等；软件设施包括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hebpr.gov.cn/hbjyzz/bszn/006005/bsznmore.html> 下载数字证书驱动）。

2)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登陆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进行远程解密，**建议使用制作投标文件 CA 密钥及制作、上传投标文件使用的电脑进行解密。**

3) 可使用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http://publicservice.hebpr.cn/PublicService>）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16.3 开标流程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开标管理员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2) 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投标人在半小时内完成远程解密。具体操作可登录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pr.gov.cn/hbgfwpt/>）-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中下载《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远程解密操作手册》进行相关操作。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

3) 待所有投标单位都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价格。

4)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价格进行确认，开标结束。

开标时如有问题和异议请联系：4009980000, 0312-6788705, 0312-6788601;;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有异议未及时提出的，视为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重要提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请随时关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提出的问题以文字形式或图像版

证明材料进行回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程序和要求

17、组建评标委员会

交易中心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评标专家由交易中心与采购人代表一起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向交易中心出具授权函授权参加评标。

18、投标文件初审

18.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4. 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拟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自行拟定）；

18.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标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2、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3、投标报价情况；4、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情况。 |
|---|

(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要求，投标人投标无效且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8.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的澄清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扫描并传输至远程投标人）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扫描并在线传输由评标委员会接收），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0、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及编写评标报告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如有样品评分的还应包括样品，进行综合评审打分（项目分包招标的按包分别评审打分），最后根据评标委员会的综合打分结果，按照投标人得分高低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件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交易中心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4、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评标报告签署前，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或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

25、采购项目废标

2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或因部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导致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

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均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

（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规定、要求的。

六、签订合同

27、中标通知

27.1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交易中心将评标结果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同时由交易中心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27.2 交易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

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8.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中标服务费

29、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八、保密和披露

30、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31、披露

31.1 交易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 在交易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交易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2、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2.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2.2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询问。

3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4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3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6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7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2.9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

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量化指标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当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评标委员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进行认定。

二、评标程序

首先按招标文件要求由采购人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其次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要求，最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入综合打分评审。

三、评定内容及标准

评分细则（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以各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最后投标报价/基准价）×1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进行书面解释，供应商未做出解释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专家小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分
技术部分	项目技术方案响应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不满足不得分： ① 提供保定市大气污染特征研究和成因分析的工作方案，包括技术路线和工作目标，得 4 分。	25 分

		② 提供高分辨率排放清单编制方案，包含工作目标和 技术路线内容的，得 4 分。 ③ 提供排放因子数据库建立工作方案，能提供 3 种排 放因子数据来源，每提供一种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④ 提供大气污染防治和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的总 体方案，依据国家相关指南要求分析清单编制工作 其合理性，得 1 分； 对保定市本地大气污染特征及其以往相关大气污染 治理工作有针对性的进行分析总结，得 1 分； 充分理解源排放清单对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乃至达 标的意义，得 1 分。 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⑤ 提供重点污染源实地调查方案，能够提供 15 种及以 上不同部门或行业调研样表，得 2 分。 ⑥ 提供清单编制中的数据收集、调研、校核等方面重 点难点分析报告，并提出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 建议，每提供一项有效的建议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⑦ 在排放清单质控方面，提供全过程清单质控方案， 得 3 分。 ⑧ 提供保定市大气污染控制措施与建议方案，得 2 分。 ⑨ 提供完整的项目服务时间进度安排，关键线路满足 招标文件对工期要求的，得 2 分。	
商务 部分	工具 支撑	投标人需具备基于多种技术路线核算大气污染源排放量的能力（含：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排放清单编制指南），投标人每提供一种技术路线的计算机软件登记证书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6 分。 ① 能提供环境统计的计算机软件登记证书得 2 分 ② 能提供污染源普查的计算机软件登记证书得 2 分 ③ 能提供排放清单编制指南的计算机软件登记证书得 2	6 分

		分 (提供证书原件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28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ISO20000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提供证书原件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 评标委员会登陆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不得分)	5 分
	企业实力信誉	1. 企业具有信用等级证书为 AAA 级得 3 分、AA 级得 1 分。 3. 投标人具有京津冀地区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经验或具有基于排放清单技术指南和第二次污染源全国普查的污染源数据库建设的工作经验, 同时具备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案例最高得 12 分, 具备国家级案例得 5 分, 省级案例得 4 分, 地市级案例得 3 分。 (以上提供证书、工作经验证明和案例原件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	15 分
	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 2017 年 9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的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原件及环境保护类的规划、研究报告和方案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	10 分
	项目团队	为保证本项目技术路线的专业性、系统流程的科学性, 项目实施团队应配备齐全: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和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证书的, 得 4 分; 只拥有其中一个资质证书的, 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中每增加博士学历一人得 2 分, 每	24 分

		增加硕士学历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14 分。提供证书原件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在大气污染物以及排放清单模型方面发表的 SCI 论文或国内期刊论文：SCI 论文每篇得 3 分，国内期刊论文每篇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以上提供证书原件和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社保缴纳证明无效）、论文首页论文作者页及加盖检索专用章的文献检索证明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满分	100 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撑及污染源单更新项目。

内容包括：

1. 大气污染特征研究和成因分析

1.1 基础信息调查及分析

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对保定市自然、气候、社会、经济、能源现状等进行系统分析和研究。

1.2 空气污染特征分析

基于保定市国控站、省控站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结合气象数据和模型研究，利用数据统计分析方法，分析主要污染物年际变化规律、超标情况和变化特征。识别影响保定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的主要污染物。分析污染物浓度的空间变化特征和时间变化特征，识别重点控制时段。

1.3 重污染过程分析

结合污染气团后向轨迹分析等手段，针对秋冬季重污染过程，分析保定市重污染特征和成因，向管理部门提供污染分析简报。通过分析保

定市重污染过程发生整体趋势，研究保定市空气污染成因。

1.4 专项行动分析报告

根据政府开展的专项治理行动进行分析评估，根据研判会议分析并形成专项行动分析报告，明确下一步攻坚方向。

1.5 驻点服务

专家组提供 4 人以上名工作人员（包含大气环境领域专业专家 1 名）在保定市区驻点，提供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持服务，适时参加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对有关重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1.6 典型行业企业调研和专家会诊

对全市 VOCs 企业及其他重点行业开展现场调研和行业专家会诊会，查找问题，提供科学治理建议。

1.7 污染物溯源分析

利用先进的道路扬尘走航仪器、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等仪器设备，对我市主要污染源进行走航式监测。对重点污染物开展溯源分析，实现对污染源治理效果的持续跟踪，实施精准治理。

2. 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

2.1 大气污染源基础资料收集

从保定市各相关部门，包括生态环境局、气象局、发改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收集 2019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需要的各种资料。

2.2 主要污染源现场调研

课题实施期间，研究工作组到重点乡镇和重点企业开展走访调研，了解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技术、企业生产现状、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一企一策落实情况、煤改气/煤改电进展情况、扬尘源污染控制状况等，并对数据资料进行校核。

2.3 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

针对保定市的固定燃烧源、工业过程源、道路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源、有机溶剂排放、扬尘源、农牧源、生物质燃烧源和其他排放源的活动水平开展全面调查，结合各类污染源的排放因子测算，编制 2019 年保

定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4 绘制污染物空间分布图

经过时空分配处理，建立包括 SO₂、NO_x、CO、VOCs、PM₁₀、PM_{2.5}、BC、OC、NH₃ 等 9 种污染物的空间分布图。

2.5 清单校验和不确定性分析

根据宏观统计数据校核和结果横向校验清单校验方式，对清单结果进行校验与评估，分析清单的不确定性。

2.6 撰写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报告

包括基于排放清单编制结果，详细分析保定市 SO₂、NO_x、VOCs、PM_{2.5} 和 PM₁₀ 等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特征、空间分布、行业分布及排放强度等。建立以月为时间分辨率、以区县为空间分辨率的排放清单，为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提供可靠的基础资料。

3.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对策措施研究

针对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开展大气污染特征现状及发展趋势、污染源排放特征、气象因素对空气质量影响等综合分析，结合固定源、移动源和无组织排放源等大气污染源排放和控制状况调研、减排潜力分析，提出保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对策措施和建议，支撑保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_年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日止，共计_____天。

3、服务地点：保定。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按照合同要求提交所有分析报告和研究报告。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技术资料：

1.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资料、数据及相关支持性文件资料，资料明细如下：

保定市省控站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污染源清单工作所需所有资料和数据。

1.2 甲方负责为乙方在甲方工作时提供方便。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时提交保定市 2020 年空气质量年度分析报告、2022-2021 年秋冬季空气质量分析报告；(2) 按时提交保定市 2019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和研究报告；(3) 按时提交重污染过程分析和专项行动分析报告。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完成污染源清单更新工作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合同期满经全部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 3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户名：

地址：

帐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 %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

本合同总价的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 号、冀政办(2014)3 号等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三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无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无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无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保定_____。
- 3、本合同在甲方分管负责人、乙方法人代表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9份，双方各执4份，采购代理单位执1份。

甲方（盖章）：

分管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样张

招标编号：BDGK2020077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撑 及污染源清单更新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附件 1

投 标 函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内容及要求，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提供服务。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交易中心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委托同志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

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说明：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同志，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投标总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报价应包含费用包括：本项目所需数据资料购买费、数据处理设备费、模拟计算机使用费、本项目所需仪器设备购买费、耗材费、差旅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打印复印费、会议费、管理费等。

附件 4

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格式自拟）

附件 5 **服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需逐项填写，不足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需逐项填写，不足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附件 6 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

附件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中小企业则需提供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 8 投标资质资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 （四）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拟定）；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自行拟定）；

说明：以上（一）至（五）条投标资质资料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制作的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9 同类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如无同类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可不提供。

附件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如无上述材料，可不提供。

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1. 投标单位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图像版

2. 开户许可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单位开户许可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的图像版进行核对。